

國防部民國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「寒假戰鬥營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「全民國防教育法」暨推展相關工作實需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推動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，採「多元教學」與「寓教於樂」方式，結合國防專業與軍事特色，辦理軍事體驗營隊，藉實訓、實作及實況參訪，引導渠等體驗國防事務，強化國家整體安全重要性之認知，建立全民國防信念。

參、執行構想：

由國防部主導，各軍司令部、憲兵指揮部、國防大學及政治作戰局（心戰大隊）策劃執行；教育部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等單位協辦，並區分營隊報名暨資格審查、接訓整備、課程實施、活動報導及成效檢討等階段，運用部內分工及跨部會協調機制，達成接訓任務。

肆、權責區分：

一、承辦單位：

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各軍司令部、憲兵指揮部、國防大學及心理作戰大隊。

二、協辦單位：

（一）部內單位：

國防部軍醫局、法律事務司、人事參謀次長室、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後勤參謀次長室、訓練參謀次長室、軍事新聞通訊社、青年日報社。

（二）部外單位：

教育部（國教署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）、直轄市（校園安全事務室）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聯絡處）。

伍、營隊規劃（如附表 1、2）：

115 年 1 月 27 至 2 月 6 日，辦理 16 個營隊（梯），召訓 605 人。

- 一、陸軍司令部：陸軍新戰力-拖式 2B 飛彈體驗營、陸軍新戰力-M1A2T 戰車體驗營、陸軍新戰力-海馬士體驗營、戰場抗壓、合理冒險、阿帕契、黑鷹及傘訓體驗營等 8 個營隊。
- 二、海軍司令部：海軍勇士體驗營 1 個營隊。
- 三、空軍司令部：臺南、新竹、花蓮及屏東基地體驗營等 4 個營隊。
- 四、憲兵指揮部：憲兵鐵衛體驗營 1 個營隊。
- 五、國防大學：國防科學體驗營 1 個營隊。
- 六、心戰大隊：廣播體驗營 1 個營隊。

陸、報名及錄取方式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須年滿 15 足歲國中應屆畢業生、未超過 32 歲在學學生（不含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）。
- 二、報名學員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身分，不得持有大陸地區「居民身分證」、「定居證」，或領用「護照」及「定居證」，並配合辦班營隊填註切結書（如附表 3）。
- 三、為關懷及提供弱勢家庭學子參與營隊活動機會，由各辦班單位主動聯繫轄區內政府社會局、學校及非營利（社福）機構，以推薦函或證明文件薦報中低收入戶（弱勢）學子參加營隊活動；薦報人數不納入總召訓員額，各梯次以訓額 5% 為下限，所需報名經費由國防部支應。

四、網路報名：

（一）執行營隊：

1. 憲兵鐵衛體驗營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.mpcommand>）
2. 國防科學體驗營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cit.ndu.edu.tw>）

3. 廣播體驗營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.voiceofhan>）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自 1 月 5 日 0800 時起至 1 月 12 日 1700 時止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採用線上填註表單報名申請（先報名先錄取）。

五、結合招募：

（一）執行單位：陸軍新戰力-拖式 2B 飛彈體驗營、陸軍新戰力-M1A2T 戰車體驗營、陸軍新戰力-海馬士體驗營、戰場抗壓、合理冒險、阿帕契、黑鷹、傘訓、海軍勇士、空軍臺南、新竹、花蓮及屏東基地體驗營。

（二）報名日期：自 1 月 5 日 0800 時起至 1 月 12 日 1700 時止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為推展國軍人才招募成效，由各營隊優先結合地區招募中心，邀請轄內周邊學校採推（薦）選具從軍意願學子參加；如非營隊轄內周邊學校報名之學子，以郵寄方式寄送報名表（如附表 4）至參加營隊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
六、公布錄取名單：

（一）網路報名：於 1 月 16 日公告各營隊報名網站，並副知國防部備查。

（二）結合招募：各營隊將錄取名單呈報各軍司令（指揮）部核定，並於 1 月 16 日前發文至學校公布，副知國防部備查。

七、錄取名單公告後，各營隊主動聯繫學員及家長，通知報到時間、注意事項及乘車相關資訊；各軍司令（指揮）部及營隊，直接掌握報名資料、審核、補正暨備取遞補；另於人員報到、遞補通知作業時，需與參訓學員取得聯

繫，避免錄取員額不足情形發生。

柒、各營隊課程規劃原則：

一、辦班示範講習：

為增進戰鬥營活動品質及各辦班單位人員實務經驗，由各軍司令部擇 1 營隊為單位自行辦理營隊示範觀摩；另指揮部及中央單位等辦班單位依期程完成活動整備，國防部將配合輔訪時機實施驗證。

二、軍種專業課程：

為保持彈性，由各營隊依任務特性，運用既有教育訓練場地及設施，規劃具國防軍事特色之專業課程及參訪活動，遴選合格師資授課，強化活動教育內容、授課品質，並落實團輔幹部及教官訓練與勤前講習，以增進教學知能及對國防事務瞭解。

三、兵役制度暨招募課程：

依據「回復一年期兵役制度」及國軍募兵政策，就軍種特性暨辦班行程，採融入式宣導，使學員瞭解兵役制度之意涵。

捌、經費運用與帳務處理：

一、參加活動學員於報到時繳交膳食、保險、洗滌等費用，各營隊依「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」，保管款科目辦理收付作業，不得挪移墊用；中低收入戶（弱勢）學子補助報名經費，各單位需於活動辦畢後 1 週內，將領據送交國防部核銷。

（一）膳食費：學員膳食費交營區伙食團以搭伙方式辦理，由單位伙食團開立收據（國軍官兵伙食團收款收據）交個人收執；營區須公布活動日「單位伙食公布表」。

（二）洗滌費：學員服裝洗滌費於活動結束前，由營隊繳納

主計部門辦理支付洗衣廠商。

(三) 保險費：各營隊活動前協助完成要保相關事宜，各單位不得先行墊支學員保險費用，並繳納主計部門辦理支付壽險公司，保險期程自活動當日 0800 時起（繳納費用後）至活動結束當日 2400 時止，以保障學員權益。

二、活動期間，經費運用之會計憑證（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），請依「國軍各單位預算簿籍憑證保管期限參照表」妥慎保管。

玖、風險管理

一、地震、海嘯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事變：

各營隊所在縣市如列為災區，未完成報到者，活動取消；已完成報到者，由各軍司令（指揮）部指導各營隊，視災害狀況停止活動，並辦理退費事宜。

二、突發傳染病及群聚感染應變作為：

(一) 考量營隊屬團體活動性質，出入人潮擁擠及不易保持安全距離時，建議全程戴口罩，以維個人健康。

(二) 為降低傳染疑慮及風險，各營隊聯繫錄取學員時，應先行確認是否罹有傳染性疾病（如肺結核及流感等），若有發燒、感冒症狀尚未痊癒或身體不適者，建議委婉規勸學員不參加此次活動。

(三) 若發現學員有發燒狀況或身體不適症狀（確診為傳染性疾病、嚴重影響活動之傷病或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症狀），應停止參訓或退訓，立即通知緊急聯絡人，協助學員就醫。

(四) 各營隊除依軍醫系統回報突發傳染病疫情外，另須循緊急傷患運送程序逐級回報。

三、環境衛生：

- (一) 學員周邊環境及伙房廚具，應於活動開始前三日內完成廚房環境清洗及消毒作業，並記錄備查。
- (二) 接訓單位確依部頒「國軍餐飲衛生安全作業規定」及「國軍膳食衛生管理作業指導」國軍餐飲衛生要求注意事項辦理各項膳勤作業。

四、健康管制：

- (一) 患有肺炎、心臟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、漢生病、精神疾病、法定傳染病、曾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所稱之毒品，以及懷孕者，皆不得報名；另隱匿不報，於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，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，報到時有發現前述病症者，接訓單位逕予退訓。
- (二) 參訓學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管理，如有身體不適人員，責派人員陪同至鄰近醫院就診。

五、搜救機制：

依據「國軍搜救作業規定」，將參加活動學員列為國軍搜救範圍，並納入國防部戰情中心管制機制，以因應突發狀況可立即處置。

六、救護機制：

各單位應由醫官（醫官不足時，須協調地區國軍醫療單位支援）及男、女性醫勤人員，編成醫療小組，先期完成救護講習，配置救護車輛及醫療器材，全程支援各戰鬥營隊擔任緊急救護任務，並建立聯外（民間）救護機制；參加各項營隊活動學員納入「國軍聯合傷患調節中心」管制。

七、安全管制：

各單位應成立「安全管制中心」，編組人員輪值，建立

回報及應變機制，並做好防疫宣導、安全檢查、場地預檢、活動預校及各項安全防範措施。

八、警衛勤務：

參訓學員休息區域安全維護，應妥慎規劃留守幹部及衛哨勤務，並列入防護及巡查重點，嚴防肇生打架滋事及貴重物品遺失等情形。

九、一般規定

一、幹部考核：

各營隊帶隊官及輔導幹部，應選優遴派儀表端莊、負責盡職且有經驗之幹部擔任，並依規定完成安全調查作業程序，以維護國軍形象。

二、生活作息：

(一) 策辦戰鬥營目的，為使青年學子親身體驗國防事務，參訓學員生活管理方式，依「國軍內部管理規定」辦理，有關營隊作息、膳食、福利品供應等應與部隊待遇相同。

(二) 活動期間違反生活公約，態度不佳，不受規勸，致活動遭影響，得停止學員資格。

三、服裝規定：

(一) 各項活動人員報到服裝以整齊、簡單、樸實為原則。

(二) 各辦班營隊依單位特性規劃律定，如發給參訓學員穿著迷彩服，服裝套量以合身為原則，各需求單位應循後勤系統申補，結訓時清洗繳還地區補給庫（單位後勤部門）列為堪品管制。

四、活動安全：

(一) 實施各項課程或活動，應先由專業課程教官下達安全規定，特應重視冬令期間各項防治宣導，防治要領依

現行新兵入伍方式實施。

- (二) 營隊安排射擊或具危險性課程時，單位主官需全程到場督課，並落實「一級督導一級」安全整備，期順利完成戰鬥營任務。
- (三) 各項課程確依規劃課表內容執行，不得任意增加未排定課目，以維施訓安全與授課紀律。
- (四) 各營隊確依「國軍營內民網通信器材管理要點」落實營區內禁制區審認及手機使用等管制，避免肇生違規及洩密情事。
- (五) 課程涉足野外或山區之營隊，應慎防毒蛇（蜂）及蚊蟲咬傷。

五、交通運輸：

- (一) 為達國軍舉辦戰鬥營宗旨與特色，交通工具應與部隊官兵一致，使用軍用輸具乘載，以維持部隊常態作法，並完成勤前教育及任務提示，俾維行車安全；如有長程運輸實需，由承辦單位編列年度專案經費，辦理遊覽車租賃作業，避免排擠年度戰演訓實需。
- (二) 各單位應詳實規劃營隊課程，確遵國軍油、電使用管理規定，並先期完成學員營舍水、電設施檢整，俾撙節費用支出，完成施訓目標。

六、各營隊成立「男、女性輔導員機制」，指派輔導幹部，負責學員生活輔導，並可遴選招募員併同擔任輔導員，適時介紹及說明國軍招募班隊。

七、活動期間嚴禁接受私人宴請、餽贈及任何形式之酬勞，並嚴守國軍「行政中立」立場，嚴禁任何型態之競選活動、旗幟、宣傳品發放及營利行為，其不受規勸者，得停止學員資格。

八、各單位應積極運用社群媒體、網路等多元管道，擴大活動報導，彰顯戰鬥營之特色，吸引國人關注，期發揮最大教育效益。

九、各單位以辦好營隊、爭取學員向心為重點，結合課程推廣「全民國防」及「國防自主」理念，並以融入方式說明國軍人才招募（生）相關資訊，避免引發學員及家長負面觀感，並鼓勵學員填註「國軍招募意願調查表」，俾利導引青年加入國軍行列。

十、各營隊於學員報到後及結訓前應實施意見調查，並於結訓 1 週內完成前、後測數據分析報部，俾供精進爾後活動參據，問卷答案卡由各營隊印發運用。

十一、營隊活動於辦畢後 2 週內，將活動紀實（含成效報告、文宣品等佐證資料）呈報國防部，據以辦理獎勵。

十二、各單位辦理活動所需經費，請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前呈報國防部綜辦。

十三、承辦人：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許吉同中校，電話：02-85099077、傳真：02-85099089。

附表 1

國防部民國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「寒假戰鬥營」營隊規劃表				
單位	項次	營隊名稱	日 期 及員額	課 程 特 色
陸軍	一	陸軍新戰力- 拖式 2B 飛彈 體 驗 營	1 月 28 日 合計 40 人 男、女生不拘	八輪甲車試乘、火砲底火試拉、戰甲車、 拖式飛彈車等裝備陳展介紹、T91 步槍模 擬射擊體驗及隊史館導覽等課程。
	二	戰 場 抗 壓 體 驗 營	1 月 28 日 合計 40 人 男、女生不拘	新式戰場抗壓模擬訓練館（二代館）體 驗、八輪甲車試乘等新式裝備陳展、合 成化教室等課程。
	三	陸軍新戰力- M1A2T 戰車 體 驗 營	1 月 29 日 合計 40 人 男、女生不拘	八輪甲車試乘、訓練型無人機操作體 驗、M1A2T 戰車等裝備陳展暨介紹及 T91 模擬槍體驗等課程。
	四	合 理 冒 險 體 驗 營	2 月 3 日 合計 40 人 男、女生不拘	合理冒險訓練場體驗、八輪甲車試乘、 合成化模擬訓練館操作體驗、戰甲車等 裝備陳展及隊史館導覽等課程。
	五	陸軍新戰力- 海 馬 士 體 驗 營	2 月 4 日 合計 40 人 男、女生不拘	牽引榴及自走砲底火試拉、復仇者飛彈 模擬器及無線電通聯操作體驗、火炮聯 合操作觀摩、T91 步槍模擬射擊體驗、 M142 海馬士飛彈等裝備陳展及隊史館導 覽等課程。
	六	阿 帕 契 體 驗 營	2 月 4 日 合計 40 人 男、女生不拘	CH-47SD 動態試乘體驗、AH-64E 型飛行 訓練觀摩（需視接訓當日訓練流路而定）、各型機靜態陳展、模擬機體驗、直 升機修護介紹、飛行裝穿戴體驗及隊史 館導覽等課程。
	七	黑 鷹 體 驗 營	2 月 4 日 合計 40 人 男、女生不拘	CH-47SD 動態試乘體驗、UH-60M 型飛行 訓練觀摩（需視接訓當日訓練流路而定）、各型機靜態陳展、模擬機體驗、直 升機修護介紹、飛行裝穿戴體驗及隊史 館導覽等課程。
	八	傘 體 驗 訓 營	2 月 4 日 合計 40 人 男、女生不拘	基礎傘訓地面課程、參觀跳傘實況（需 視接訓當日訓練流路而定）、整摺流程觀 摩、各型傘具介紹、穿戴體驗及隊史館 導覽等課程。

海軍	九	海軍勇士營 體驗營	1月27日 合計40人 男、女生不拘	野外求生、索降訓練、無聲武器、突擊吊橋、兩棲突擊車搭乘體驗及艦艇參訪等課程。
空軍	十	新竹基地營 體驗營	1月27日 合計40人 男、女生不拘	M2000-5型機裝備動（靜）態展示暨說明、Striker消防車、車載劍一、偵巡車、戰鬥個裝及槍械、修護工作介紹、模擬機室參觀體驗、飛行個裝功能解說暨著裝體驗、訓練用手榴彈投擲體驗及隊史館導覽等課程。
	十一	臺南基地營 體驗營	2月6日 合計40人 男、女生不拘	IDF型機動（靜）態展示、消防設備暨裝備穿著體驗、憲兵武器暨電子靶射擊體驗及模擬機體驗等課程。
	十二	花蓮基地營 體驗營	2月3日 合計40人 男、女生不拘	F-16型戰機及消防車靜態展示及說明、35快砲陳展暨說明、飛行個裝功能解說暨著裝體驗及隊史館導覽等課程。
	十三	屏東基地營 體驗營	2月5日 合計40人 男、女生不拘	C-130H、P-3C、E-2K等三型機靜態陳展及介紹、C-130H運輸機飛行體驗、模擬機體驗、化生放核課程體驗（毒氣室）等課程。
憲兵	十四	憲兵鐵衛營 體驗營	1月27日 合計40人 男、女生不拘	憲光二村參訪、刑材體驗（指紋採集及毒品辨識）、無人機操作體驗及隊史館導覽等課程。
國防大學	十五	國防科學營 體驗營	1月29日 合計20人 男、女生不拘	無人機操作體驗及學生社團表演，引導學員體驗國防科學及認識軍校等特色課程。
心戰大隊	十六	廣體驗播營	2月4日 合計25人 男、女生不拘	漢聲廣播電臺任務特性介紹，並藉錄製廣播稿等實作課程，進一步認識廣播媒體製作過程及國軍廣播能量等課程。
合計	16類營隊		16梯次	員額605人

附表 2

國防部民國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「寒假戰鬥營」活動說明表		
營 隊 名 稱	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	聯 絡 方 式 暨 費 用 說 明
陸軍新戰力 - 拖式 2B 飛彈體驗營	1 月 28 日 0700 時 至 1720 時	通訊地址：屏東縣萬巒鄉萬金村營區路 1 號 連絡人：邵鈺棋上尉 電話：08-7834536；0972-354993 費用：150 元（膳食費 55 元、保險費 95 元）
戰場抗壓體驗營	1 月 28 日 0800 時 至 1700 時	通訊地址：新竹縣湖口鄉勝利路二段 358 號 連絡人：宋嘉強士官長 電話：03-5973238；0980-138432 費用：270 元（膳食費 50 元、保險費 100 元、 洗滌費 120 元）
陸軍新戰力 - M1A2T 戰車體驗營	1 月 29 日 0800 時 至 1700 時	通訊地址：新竹縣湖口鄉軍功路 1 號 連絡人：賴致堯上尉 電話：03-5972104；0988-093021 費用：129 元（膳食費 50 元、保險費 79 元）
合理冒險體驗營	2 月 3 日 0800 時 至 1700 時	通訊地址：臺南市白河區內角里 2 號 連絡人：賴秉甫上尉 電話：06-6817029；0907-783877 費用：280 元（膳食費 170 元、保險費 65 元、 洗滌費 45 元）
陸軍新戰力 - 海馬士體驗營	2 月 4 日 0800 時 至 1700 時	通訊地址：臺中市神岡區神清路 163 號 連絡人：黃奕琳上尉 電話：04-25616346；0905-156031 費用：265 元（膳食費 150 元、保險費 65 元、 洗滌費 50 元）

阿帕契體驗營	2月4日 0900時 至 1700時	通訊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277 號 連絡人：孔德偉少校 電話：03-4897069；0920-673919
		費用：400 元（膳食費 265 元、保險費 135 元）
黑鷹體驗營	2月4日 0700時 至 1600時	通訊地址：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二段 32 號 連絡人：羅正榮少校 電話：04-25813154；0931-371209
		費用：315 元（膳食費 250 元、保險費 65 元）
傘訓體驗營	2月4日 0900時 至 1700時	通訊地址：屏東市勝利路 330 號 連絡人：賴正益少校 電話：08-7659760；0980-966196
		費用：198 元（膳食費 160 元、保險費 38 元）
海軍勇士體驗營	1月27日 0800時 至 1700時	通訊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先鋒路 9 號 連絡人：劉詔元 電話：07-5850390；0982-728993
		費用：300 元（膳食費 174 元、洗滌費 45 元、保險費 81 元）
新竹基地體驗營	1月27日 0800時 至 1700時	通訊地址：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699 號 連絡人：魏言叡 電話：03-5358646；0976-334817
		費用：90 元（膳食費 55 元、保險費 35 元）

臺南基地體驗營	2月6日 0800時 至 1700時	通訊地址：臺南市南區機場路905號 連絡人：柳惟中 電話：06-2686774；0982-980219
		費用：105元（膳食費70元、保險費35元）
花蓮基地體驗營	2月3日 0800時 至 1700時	通訊地址：花蓮縣新城鄉花師街37號 連絡人：黃世雄 電話：03-8221143#874053；0978-181897
		費用：95元（膳食費60元、保險費35元）
屏東基地體驗營	2月5日 0800時 至 1700時	通訊地址：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330號 連絡人：張偉致 電話：08-7661627；0937-122911
		費用：140元（膳食費70元、保險費35元、搭機保險35元）
憲兵鐵衛體驗營	1月27日 0800時 至 1700時	通訊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三二街50-1號 連絡人：陳憶萱上尉 電話：03-3183758；0953-846777
		費用：230元（膳食費50元、洗滌費80元、保險費100元）
國防科學體驗營	1月29日 0800時 至 1700時	通訊地址：桃園市大溪區石園路75號 連絡人：張馨 電話：03-3801126#316227
		費用：217元（膳食費165元、保險費52元）
廣播體驗營	2月4日 0800時 至 1700時	通訊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3號5樓B棟 連絡人：陳立偉 電話：02-23215191；0906-627429
		費用：140元（膳食費90元、保險費50元）

附表 3

國防部民國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「寒假戰鬥營」
保 防 安 全 暨 身 分 切 結 書

本人 參加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寒假戰鬥營
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營」，將遵守下列規定及法令，如有違反
或查證身分、資料虛偽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及行政責任，特此
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參訪期間如接觸涉及軍事設施、武器裝備、文件、部隊訓
練或其他可能涉及機密之事項，均應嚴守保密規定，確遵
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刑法、陸海空軍刑法、軍事營區安全維
護條例及國家安全法（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）等相關法令
規章。
- 二、本人保證非具雙重國籍身分，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
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
此 致

國防部

立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（年齡未滿 18 歲者，請監護人簽署）

通信住址：

【監護人同意簽署欄】

本人為上述立切結人之法定監護人，已詳細閱讀並瞭解切結書
內容，同意立切結人遵守前揭事項，並願共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監護人簽章（關係）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附表 4

國防部民國 115 年全民國防教育「寒假戰鬥營」報名表							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		性 別	型	身 高	公 分
		血 型	體 重	公 斤			
生 日		就 讀 學 校			腰 围	英 吋	
通 訊 地 址				手 機 號 碼			
電 子 郵 件				董 / 素	痼 疾		
社 團 經 驗				緊 急 連 絡 人	關 係		
				連 絡 電 話			
家 長 同 意 及 簽 名 蓋 章		學 校 核 章 教 官 或 老 師		本 人 簽 名			
國 民 身 分 證 正 面 影 本 請 浮 貼			國 民 身 分 證 反 面 影 本 請 浮 貼	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列印報名表後，黏貼國民身分證(或戶口名簿)正、反面影本，家長(或監護人)於同意欄親筆簽名及蓋章，並由就讀學校(教官或老師)核章確認，最後由本人親簽後，郵寄至報名營隊。</p> <p>二、活動費用、繳費方式及營隊報到時間詳見活動說明。</p> <p>三、一般規定：</p> <p>(一)患有肺炎、心臟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、漢生病、精神疾病、法定傳染病、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所稱之毒品或懷孕等情形者，不得報名；隱匿不報，而於致生事故者，由參訓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，報到後發現有不得報名之病症者，辦班單位即核予退訓。</p> <p>(二)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，並自行妥善保管；由營隊完成學員保險相關事宜，並收取保險費用，活動前 2 日取消報名者全額退保險費，前 1 日至當日取消報名者不予退費（保險期程以日計算，自活動當日 0000 時起至活動結束當日 2400 時止，以保障學員報到前至活動結束後權益）。</p> <p>(三)參訓學員需配合營隊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考量營隊屬團體活動性質，出入人潮擁擠及不易保持安全距離時，建議自備戴口罩，以維個人健康。受訓期間若發現學員有發燒（高於 37 度）狀況或有身體不適症狀，應停止參訓或退訓，立即通知緊急聯絡人，協助學員就醫。</p> <p>四、颱風、地震、海嘯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事變：</p> <p>(一)各營隊所在縣市如列為災區（戰鬥營所在縣市政府宣布停課），未完成報到者，活動取消；已完成報到者，由辦班單位視災害狀況停止活動，並辦理退費事宜。</p> <p>(二)活動期間如遇足以影響學員安全情形，各營隊得依實際狀況提前（延後）結訓。</p>							